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挂牌价不低于评估值164,897.00万元,拟按178,000.00万元价格进行挂牌,该挂牌价格含评估值164,897.00万元和评估基准日后宁华世纪对该拟出售存货项目投入的约13,103.00万元成本。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际投入成本,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华世纪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4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7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该事务所已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4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7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1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吉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懠,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58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吉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懠,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2017年、2018年、2019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汪吉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懠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164,897.00万元,拟按178,000.00万元价格进行挂牌,该挂牌价格含评估值164,897.00万元和评估基准日后宁华世纪对该拟出售存货项目投入的约13,103.00万元成本。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际投入成本,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完成后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同意宁华世纪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并经公开挂牌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完成后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江山汇A、E地块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A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瞰江公寓"长江之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7.26万平方米。江山汇E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16万平方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值90,891.28万元,评估值164,897.00万元,评估增值74,005.72万元,增值率81.42%。

四、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将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利润约3.7亿元。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IR@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按C20H25ClN2O5计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0S007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56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年11月0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主要适用于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血管痉挛性心绞痛以及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原研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2016年至2019年样本医院销售额依次为:40.3亿元、43.52亿元、47.91亿元和47.6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89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9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中,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东方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9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9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1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611,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16,588	99.1527	1,334,884	0.8109	59,800	0.03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女士、韩文东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19-01号),中登公司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甘01执582号、907号、770号)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5,511,269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11.19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借款纠纷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11.19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涉及刚泰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甘肃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等借款纠纷共三案,长城资管甘肃公司、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及华龙证券分别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公告　　编号:临2020-0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拟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届时股东大会现场会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士,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材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525/010-8510725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2915号】,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公司")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再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0121民初8537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终9694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再审申请人西湖公司就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二、判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2915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驳回西湖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湘民申2915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